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送转, 具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71,505,35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5,380,60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

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本次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为466,124,753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23,306,237.65元(含税)。本次不

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槽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

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66,124,753×0.05)÷471,505,353≈0.0494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 根据公司2022年平度股东大会甲以理过的利润分配万条,本次现虚红利分配不转增股 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494) ← (1+0)=前收盘

股份类别

价-0.0494元/股

实施办法 引回购专用证券帐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除中木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车

公司归购令7和证分旅户中的成功个参与利润力机。除由华公司自11及放红利的成实外、公司其余股东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 每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车派发 中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干红利发放 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 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以下4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规定自行派发: 王长土、王庆、宁波长宏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 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售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待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具体税负: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 空施上市公司股島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 〕85号 〕有 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 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为"O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747加速尔: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4,864,50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160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2670号)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2670号)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9名(84户)特定投资

公司(以下间が、公司(政)超大种,从京平公开及行政宗的万式向1943(84)) 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5,326,046股(A 股),新馆股份的登记手续于2022年12月 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 毕,并于2022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83户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财通基金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財通基金君享永照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 - 李海蒙 - 财通基金安吉515号单一资产管理):

财通基金 – 平安银行 – 财通基金安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丰利

财通基金 - 华泰证券 -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3号集合 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 - 南京银行 -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29号集合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 - 南京银行 -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33号集合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

财通基金 - 华泰证券 -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35号集合

财通基金 – 浙金汇裕20号定增量化对冲集合资金信:划 –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 -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财通基金定增 业套到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财通基金中航盈风1号定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财通基 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

财通基金 – 中泰证券股份有 化对冲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 唐人神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规定,按照10%的税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 昭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沙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45元。对于香 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社利所很 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3 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人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以 (6)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和代缴企业所用。 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五、有关咨询办法 司股东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宜。

华夏基金-光大银行-华夏基金阳光增盈稳健3号集合资产管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4-63333233

2023年6月19日

738,46

5,384,6

6,153,846

7 692 303

5.538.461

769,231

238,46

738,461

6,153,846

7 692 307

5.538.461

769,231

238,461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 1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智勇先 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 主工行,云以处山州血钾3-61,至时山州血钾3-61,悉已建,虽甲五¢吃下7岁山中4人云以。 华人云以印口来、日 开及表决揭穿谷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徽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 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156人调整为150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

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认为,确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亦合法有

效,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19日,以24.55 元/股的价格向15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80万股。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简称:中徵半导 公告编号:2023-01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太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促证太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涅马性陈述或老重大遗漏 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6人调整为150人: 首次授予价格由25元/股调整为24.55元/股。

中徽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 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中微半导体(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简称 "《激励计 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藏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藏勋计划"或"本藏勋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条》,公司独立董事就未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

项进行核实且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独立董事华金秋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 3、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

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0日,公 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助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3-015)。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

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 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r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5、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藏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 调整事由

本次激励计划中有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2023年5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 公司《激励计划》第十章相关规定,公司派送股票红利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的调整

至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原确定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 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数,名单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6人调整为150人,前述名瓷颇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给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总量保持不变。 (2)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第十章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加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 后,P仍须大干1

根据以上公式,P0为25.00元/股,V为0.45元/股,P为24.55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东利益的情形, 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继续实施。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人数 名单及授予价格的事项符合相关注律 注抑及《中微半导体(涇圳) 股份有限公司管积》和公司

入致、石中及以了1组引步项的自己和光达中、成为2、中城十号库、保州广放以自成公司单位。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时间关划定,本次调整在全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6人调整为150人:因察职失去激励资 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不变。授予 25元/股调整为24.55元/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内容—致。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致同意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 数、名单及授予价格的事项。

五、监事会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象人数、名单及授予 价格的事项。

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履 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 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二)《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 见》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关于中微半导(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暨调整相关事项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价格及数量:本次授予价格为24.55元/股;本次合计授予激励对象共150名,授予股份总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036.5万股的1.2%。 ●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19日。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

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缴励计划首次搜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高缴助分象方按号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6月19日为首次搜予日,并同意以24.55元/股的价格向150名激励对象搜

予48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发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 股票繳動計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以家》(《美干公司(公023年限制性股票繳動計划》(2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繳助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且出具了相

2、2023年4月26日,公司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独立董事华金秋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 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户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0日,2 司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临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流 助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5)。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同时,公司航内幕信

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靠 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3~U1//。 6、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 正成宗的以来#。次公司就以重争的《安平以及表】或以高处为"以为"以"对宋门公元规则。《观别》第二年以代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遗断对象 各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v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第十章相关规定 应对阻制性股重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制 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数、名单进行调整。 综上,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微励对象由156人调整为150人,前述6名激励对象对应

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 4.55元/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批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于间底血云《人尼马纳记词》。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公司小子任《官邦史》法。李庆年、法规机规范注义于规定的崇正支通版权威则广对的间形。公司具备金施股权强助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强助计划调查次契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 6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 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

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资格

激助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转温的有关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 公司员工的身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撤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19日

3、首次授予数量:480万股。

4、首次授予价格: 24.5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

6 激励计划的有效组 归属组和归属安排

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构 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窗口期间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20%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股)	占授予限制 性股票总数 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告日股本总额 比例(%)
一、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5	đị.	(////	H3FGD3(70 7	PGD1(707
1	YANG YONG	新西兰	董事长	238158	3.97	0.06
2	周彦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79104	2.99	0.04
3	王继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95522	1.59	0.02
4	LIU ZEYU	新加坡	董事、副总经理	143284	2.39	0.04
5	罗勇	中国	董事	11940	0.20	0.00
6	MIAO XIAO YU	新加坡	副总经理	143284	2.39	0.04
7	李振华	中国	副总经理	143284	2.39	0.04
8	吳新元	中国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95522	1.59	0.02
小计(8人)				1050098	17.50	0.25
二、其他	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2人)				3749902	62.50	0.94
首次授予合计(150人)				4800000	00.08	1.20
三、預留	部分					
预留部分				1200000	20.00	0.30
AH.				6000000	100.00	150

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 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 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拔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别聘用

的关键技术和业务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 3、除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一)原初日放亮的公元10日及90年月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观明2.25 — 並成工具制的AFH I 重 自2月3天晚点,公司迈摩日由2K下5CH01eb晚至1 异第二类原则压于投资于自约分价值。公司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等于自约2023年6月19日,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0.73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3.历史波河率:13.40%,13.72%,15.00%(采用上证清数近三年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別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 存款基准利率);

2. 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5、股息率:1.46%。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将 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

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2023年6月19日测算,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好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可 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 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 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

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同时三台水平,严风心是八风平,57公司市来美同的运台业级和PYEU II E. 王、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中微半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 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 务,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中微半导(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二)中微半导(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 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半导(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f次授予暨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中徽半导(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约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 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18名(83户)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股情况、承诺及履行情况 1,246,154 5,384,618 5,384,615 6,153,846 7,692,307 7,692,307 5,538,461 769,231 461,538 153.846 153,846 89,231 78,461 61,538 46,154 40,000 21,538 21,538 15,385 15,385 15,385 15,385 15,385 15,385 15,385 15,385 12,308 12,308 12,308 12,308 9,231 6.923.077 3.846.154 769,231 461,539 307.692 307.692 307,692 153,846 153,846 153,846 76,923 46,154 30,77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玉隐 产管明14-bil 财通基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 冲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 – 海通证券股份 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 - 南京银行 财通基金-建设 诺德基金 – 蓝墨专享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诺德基金浦 1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蓝墨专享1号私募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油江8 诺德基金 – 纯达定增精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诺德县金纯达定增精选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 - 纯达定增精选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诺德! 金纯达定增精选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 – 纯达定增精选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诺 基金纯达定增精选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 – 五矿信托积玉系列 – 启明星1号集合资金信托划 – 诺德基金浦江4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深圳前海长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尾价值--号私草证券 15.692.307 市完成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73 诺德基金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诺德基金浦江668 一资产管理计划

74 诺德基金 – 从石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诺德基金浦江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 – 从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诺德基金浦江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 - 纯达定增精选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诺 基金纯达定增精选15号单一泰立等理计部

诺德基金 - 干寻风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诺德基金浦800号前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 – 通怡东风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诺德基金· 江6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3名。

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为及切入归来。但如19年时村上的本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4,864,50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160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一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15.692.30

财通基金-汉汇韬路对冲2号私暮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 153,846 153,846 153,846 153,84€ 财通基金 – 李海荣 – 财通基金安吉5 财通基金 - 平安银行 - 财通基金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230 29,230 27,692 27,692 21,538 21,538 21,538 21,538 18,461 18,461 16,923 16,923 16,923 16,923 15,385 15,385 15.385 15.385 15,385 15,385 财通基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385 财通基金 –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财通基金东秦前销增量化对冲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財通基金 - 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財通基金 贈量化財加3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 財通基金 - 陆家嘴信托 - 启元量化1号集合资金信托基金启星1号单一密立60070012-1-10 財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玉隐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 管理计划 12,308 财通基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7 导单一资产管理计-bil 12,308 12,308 财通基金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 12,308 12,308 58 財通基金 - 南京银行 - 財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52号集合资产理计划 12,308 12,308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 9,231 9.231 财通基金 - 工商银行 -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2号集合资产管 9.231 9,231 财通基金 - 南京银行 -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56号集合资产理计划 9.231 9,231 9.231 9,231 6 923 03 6.923.0 诺德基金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3,846,15 3,846,154 2.000.00 769.231 461.539 461.539 诺德基金 - 五矿信托积玉系列 - 启明星 诺德基金浦江4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诺德基金油 诺德基金 – 袁莉 – 诺德基金油/ 诺德基金 – 从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诺德基金浦江8 —资产管理计划 153,846 153,846 诺德基金 - 纯达定增精选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诺德基 纯达定增精选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3.846 153.846 76.923 76.923 诺德基金 - 通怡东风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诺德基金浦624号单--凌立岭加江园 82 深圳前海长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尾价值一号私募证券的 基金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化结构表 股份性质 154,864,508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由请解除限售所有股东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所做的股份限售 本公平項所除限告的「用放水厂」广始加工共任公司本公平公开大公司的所成力成团保管 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管/ 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 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唐人神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